

税是一种货币税；三是农业税征收品种单一，主要是稻谷，评产估产比较容易，而特产税征收品种繁多，差异大，评产估产难度很大；四是农业税征收时间集中，属季节性税收，而特产税由于品种多，收获季节不一，必须坚持常年性征收和突击性征收。农林特产税的这些特点使我们认识到，只沿袭农业税评产估产一种古老的征收办法，显然不能适应农林特产税征收的客观要求，必须借鉴农业税代征代扣的办法，创造性地运用到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上。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农林特产税以由收购单位和个人代征代扣为主的征管办法。

##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代征代扣办法是搞好农林特产税征收的有力保证。

为了搞好农林特产税的代征代扣，县人民政府作出了规定：凡收购部门收购应税特产品，由收购部门代扣税款；如未代扣的，由收购部门负责补税。对个体商贩经营应税产品实行含税收购，由收购者代交。县政府的规定，原则上提出了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办法。在代征代扣过程中，我们不断探讨和完善具体办法，做到既有利于特产税的征收入库，又方便收购部门办理代征代扣业务手续。一是切实搞好税源调查和市场信息预测，对每年应税农林特产品的产量和收购价格做到胸中有数，能够较准确地掌握税源情况，发现偷漏税问题可以及时采取措施。二是做好税法宣传和代征代扣业务辅导，使广大纳税义务人在交售应税农林特产品时能自觉接受代征代扣，收购部门能主动协助搞好代征代扣。三是联系我县农林特产品的实际，正确确定征收品种和计税价格。确定计税价格原则上按国家收购价计算。这样，使代征代扣单位有据可依。四是对大宗拳头特产品——柑桔的农林特产税，根据每年的收购价格水平实行定额征收，如1989年每担柑桔定额征收4元，1990年每担柑桔定额征收4.5元。五是对个别代征代扣单位的手续费，给予适当的照顾，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六是建立农林特产税的申报制度、纳税鉴定制度、结算解款制度、检查制度及联席会议制度，使我县农林特产税代征代扣逐步走上制度化和规范化。

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我县还注意和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坚持代征代扣与查帐征收相结合，防止漏扣。二是坚持代征代扣与检查站检查征收相结合，防止偷税漏税。三是坚持代征代扣与评估评产征收相结合。对一些零星短缺农林特产品和边境地区，为有利于收购部门收购，一般实行评产估产征收，不搞代征代扣。四是为适应“分灶吃饭”的乡级财政体制，确保各乡（镇）农林特

产税任务的完成，坚持代征代扣与税源控制征收相结合。

# 采取五条措施 加强农业税收票证管理

四川省云阳县财政局 彭达运

农业税收票证（以下简称票证）是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合法凭证，也是进行征解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加强票证管理，不仅能推动农税征管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财经制度的贯彻执行，而且有利于加强区乡财政队伍自身的建设。1989年以来，我县采取五条措施，切实加强票证的管理，基本上杜绝了丢失和损毁票证的现象，有效地保证了票款的安全。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办法。1989年初，我们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票证管理的规定，参照税务等其他部门票证管理的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四川省云阳县区乡财政所票证管理制度》，对票证管理的范围、领收缴销和使用填开的要求，以及损失的处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要求区乡财政所必须建立健全《票款结报手册》，登记票证的份数、编码以及收、付、存详细情况，按月对库存票证进行清点，做到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乡财政所每月底向区财政所报送《农业税收票证报表》，结清票款，办理票证缴销结算手续；区财政所汇总整理后归档备查，并于每年7月和12月底分别向县财政局报送《农业税收票证结报表》。

二、搞好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能。我局先后举办了三期区乡财政干部业务培训班，将票证管理单独列为一门课程进行讲解辅导，使广大区乡财政干部纠正了“农业税收票证仅作纳税凭据，不如工商税收票证重要”的错误认识，懂得了加强票证管理的重要性，掌握了票证管理的要求和业务核算方法，提高了业务技能。

三、专人专柜保管，保证票证安全。票证在填开前

虽属无价证券,如管理不善,也会造成损失。为了加强管理,我们统一规定:区财政所票证由农税专职干部保管;乡财政所票证由总会计负责管理。为保证票证的安全,全县还统一安排经费制做了票证专柜。

**四、统一领收缴销制度,明确奖惩规定。**使用票证时,先由财政所出纳员向总会计领取,农业税征收人员再向出纳员领取。征收人员征收税款后与出纳员办理票证缴销结算手续,出纳员再与总会计完善票款结报登记。对票证管理严密,结报手册健全的,给予适当奖励,通报表扬;对丢失和损毁票证的责任人,除视其损失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外,并进行通报批评。

**五、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年初,我们将票

证管理检查纳入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区乡财政所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内容:①票证领收缴销和结报登记制度是否健全;②清点库存票证,看帐实是否相符;③票证的使用和填开是否符合要求;④审核票款是否一致,有无贪污挪用税款等不法行为。去年县财政局对双江区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发现由于1989年以前票证管理不严,制度不健全,移交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全区四个乡镇财政所共损失票证940份。鉴于是在《四川省云阳县区乡财政所票证管理制度》下达之前丢失和损毁的,本着“过去从宽,以后从严”的原则,县财政局决定免于经济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

## 我们是怎样抓好农业税干部队伍建设

沈阳市财政局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农业税收征管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一是农业税收已由单一的农业税,发展到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四个税种;二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收征管对象发生了很大变化,纳税人由过去的生产队变成了千家万户;三是纳税方式也由过去秋季征收变成了常年征收。农业税收任务加大了,工作难度增加了。为了在这一新形势下做好农业税收征管工作,我们把加强农业税干部队伍建设当成一件大事来抓。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并初步建立了一支政治思想好,政策业务精,工作作风硬,能够胜任征管工作的农业税干部队伍,为全面地完成全市农业税收征管任务做出了贡献。三年来,我市累计完成农业四种税收15482.1万元,连续三年超额完成了农业“四税”收入任务。1988年被财政部评为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先进单位;1989年被辽宁省财政厅评为农业“四税”征管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农业税征收管理处被市局评为先进集体。几年来,我们在加强农业税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健全征收机构,配齐农业税干部。**自1988年全国财税系统人事工作会议后,1988、1989两年全国两次

分配我市农业税专项事业编制252名。编制下达后,我们及时与市编委、市人事局等有关部门协商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三级农业税征收机构,以及招收录用和选调农业税干部等问题。市财政局于1988年7月成立了农业税征收管理处,定编13人。县(区)财政局也相继成立了农业税科(股),定编8—10人,5个城区财政局成立了契税征收办公室,各定编2名;乡镇财政所106个,每个所农业税专管员定编2人。全市共定编286人,其中:市级13人,县(区)级61人,乡(镇)212人。各级机构和编制确定后,我们根据人事部和财政部文件精神,集中力量抓了招收录用工作。1988年,我们与人事部门多次协商,确定对全市县(区)财政局和乡(镇)财政所现有在岗的合同制和临时驻征员全部进行考试(考语文、数学、政治和农业业务知识),凡考分达到标准的,全部录用转为正式国家干部。参加考试的220人,成绩及格被录用的为102人,录取率为51.5%;录用人数占国家分配给我市增编指标140人的72.8%。1989年,国家第二次分配我市农业税专项编制112人,在各级政府支持和有关部门协助下,较快地配齐了人员。其干部来源一是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二是军队转业干部;三是从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选调。截至1990年6月末,市、县